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和管理全市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从宏观上指导、支持、督促全市政法单位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委政法委的工作。市委政法委下设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赣州市综治网格化信息管理中心，管理市法学会，内设办公室、研究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干部人事科）、执法监督和法治科、综治督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专项治理工作科、宣传科、维稳指导科、政治安全和反邪教协调科、政法智能化建设科。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机关、赣州市法学会(非独立核算单位）、赣州市综治网格化信息管理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4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9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工勤编3人。实有人数小计41人（含市纪委派驻机构人员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1人,行政在职人数3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人，工勤人员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2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中共赣州市委政法收入预算总额为2420.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151.46万元。主要为单位人员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3.51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1198.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12.05万元。

1. 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支出预算总额为2420.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151.46万元。主要为单位人员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84.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1.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4.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8.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735.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1.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35.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78.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47.2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22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14.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03.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1.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420.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151.46万元，主要为单位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8.04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7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84.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1.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4.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8.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735.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1.9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735.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本部门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4.2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57万元，下降1.36%，其中包含办公费14.7万元；印刷费11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1.25万元；差旅费20.57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会议费6万元；培训费3.92万元；公务接待费7.5万元；劳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3.46万元；福利费7.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99元；其他商品和服务2.55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政府采购总额41.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八）本部门项目情况说明

1.政法委专项项目

（1）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智能安防小区、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贯彻落实《江西省维护社会稳定领导责任制规定》，认真履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主体责任，加强维稳信息网络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坚决做到“六个不发生”，即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暴力恐怖和个人极端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恶性刑事治安案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重大舆情炒作事件。切实加强全市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强化政法干警政治意识、锻造政治品格，提升政治素养，筑牢全市政法干警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对党绝对忠诚、听党指挥的思想基础。

（2）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规定》的通知及市委要求，用3年时间对全市政法队伍进行一次政治轮训。

（3）实施主体：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及相关单位

（4）实施方案：继续做好政府托底的老旧小区智能安防设施的改建提升，年底前智能安防功能完善。在完成“5+2”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增点扩面，提高视频监控覆盖率。召集相关单位与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签订三方协议；与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实现数据推送对接，开发新功能，新模块。审核各维稳信息职能部门上报年度信息专项经费使用计划；制定维稳信息专项经费划拨使用方案；拨付列支相关维稳信息专项经费；开展维稳信息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督促检查。组织全市综治干部的网格员培训。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围绕“五个过硬”要求，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紧紧抓住“关键少数”，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扎实推进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警，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市县政法队伍。

（5）实施周期：2021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830.5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

2.扫黑除恶项目

（1）项目概述：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形成有效震慑，网上与网下相结合，准确掌握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持续加强行业领域监管和专项整治，与反腐“拍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完善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2）立项依据：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的若干措施》的规定，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保留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扫黑除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常态化运行。

（3）实施主体：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及相关单位

（4）实施方案：依法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办案经费；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发动，发放举报奖励；开展涉黑涉恶案件司法救助；组织开展行业乱象整治；市扫黑办日常办公。

（5）实施周期：2021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

3.国家司法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依法高效使用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但无法通过诉讼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生活困境。

（2）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办法》（赣政法字[2018]78号）第三十九条规定，要求设区市设立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实施主体：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及相关单位

（4）实施方案：实体运行赣州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督促全市政法单位对司法救助案件实施“案件化”管理，加大对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管，不断提升办理司法救助案件质效。

（5）实施周期：2021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11.6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接待费用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已实施公务用车改革，未保留车辆。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已实施公务用车改革，不购入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机构编制综合研究室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四）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无

附表：[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http://www.gzdw.gov.cn/n289/n429/n633/c23134646/part/23134664.xls)